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办〔2020〕174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颁布施行以来，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作单位积极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最高法〔2019〕3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要求，站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高度，勇担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使命，不断完善价格争议

纠纷多元预防和化解机制，进一步畅通调解渠道、创新调解方式，加强与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对接融合，多措并举协同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助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努力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品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在更高水平上跨越式发展，实现了站点建设数量和争议调解质量的“双提升”。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省共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点 400 余个，调解价格争议纠纷 600 余起，调解金额 4363 万元，较好地发挥了“调价格之争、解民生之忧”的公共服务职能。

西安市发改委贯彻落实上级要求认识到位、行动到位、领导有方、措施得力，采取委领导亲自督办、市中心靠前指导的方式推进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全市共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站点 80 个，做到了 A 级景区全覆盖。其中，碑林区、新城区、临潼区发改委在全国知名的碑林景区、兵马俑景区、华清池景区及著名网红打卡地永兴坊历史文化景区均设立了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不断优化提升旅游价费环境，打通服务游客的“最后一公里”，长安区发改委建立了“补贴+绩效”奖励机制，会同司法局对调解工作站、调解员进行考核，调动了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铜川市发改委将价格争议调解作为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重点工作，与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诉前调解中试行价格争议调解的通知》，开创了在法院系统设立价格争议调解站点的先河，在景区、街道（社区）和乡镇派出所建立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站 20 个，实现了“A 级景区全覆盖、争议站点翻一番”的年度工作

目标；渭南市发改委组织专人开展学习调研，不断深化部门合作，第一个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和全省《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文件，全面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合阳的先进做法受到了国家价格认证中心的充分肯定；延安市发改委采取成立领导小组、与各县区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推进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全市共设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站 70 个，实现 37 个 A 级景区全覆盖，调处拆迁补偿、损害赔偿、车辆事故损失等价格争议纠纷 49 起，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商洛市发改委积极推动建立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司法保障和诉讼对接机制，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既快速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权益，也减轻了行政司法部门压力，所有价格争议调解站点均做到“有人员、有牌子、有制度、有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宝鸡市眉县发改局积极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升级示范站点”活动，指导基层站点建立健全来访登记、申请申报、考核评比等 10 余规章制度，以“构建基层价格服务网络”为切入点，形成了以县价格争议调解中心为基点，涵盖旅游纠纷、物业纠纷、损害保险赔偿、消费者维护等领域，并辐射至社区和行政村的调解工作大格局；咸阳市秦都区发改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同配合，成立了区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公室，充实了调解人员，推动了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延安市宝塔区经发局在延安革命纪念馆、南泥湾景区管委会、万达商场、华润万家超市等地设立 19 个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站，下沉价

格服务，促进全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向基层延伸；延安市志丹县经发局设立专门的价格争议调解室，配备 5 名专职调解员，聘请 14 名价格争议特邀调解员，积极对接司法调解，县价格认证中心及 3 名工作人员进入司法调解名册；府谷县发改科技局主动作为灵活多样开展价格争议调处工作，积极将矛盾化解在诉讼之外，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节省了诉讼执行资源；榆林市佳县发改科技局通过建立工作平台、完善调解网络，运用专业优势积极调处价格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发挥了“灭火器”“减压阀”的作用。汉中市勉县发改局开设价格争议调解专栏和“问价勉县”微信公众号，借力互联网+实现有关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价格争议纠纷，成功调解处理某商住小区电梯使用费价格争议纠纷，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安康市镇坪县发改局在全县各司法所、社区、景区、医院、车站、宾馆、农贸市场及各大超市设立价格争议调解站点 21 个，率先在全省做到工作站点全覆盖，所有调解站点全部实现“五有”，即有标识牌、有办公场所、有工作人员、有工作群、有一定经费；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在渭南市发改委指导下，成立了以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价格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在景区票务稽查大队设立工作站，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西峰太华索道、北峰三特索道设立 3 个工作点，开创了“一站三点”联动调解模式，54 名专兼职价格争议调解员全部实行“亮牌上岗”，推行网格化管理，打造“一小时化解价格矛盾的服务圈”，开拓延伸了价格服务工作领域。

为鼓励先进，推动价格争议调处工作向纵深发展，特对以下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咸阳市秦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渭南市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发展局

志丹县经济发展局

佳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地市之间、区县之

间在推动和落实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个别地市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开展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存在不推不动甚至推了也不动的现象。此外，有些地市价格争议调解站点建设搞得比较热闹，但后续工作跟进不及时不到位，存在重“建”轻“调”的问题。希望各地能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增进地市之间的交流互鉴，着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价格矛盾，解决好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各类价格矛盾纠纷，依法保障好各类市场主体的价格权益，促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有力有序开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抄送：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